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以資產支持票據交易 轉讓可再生能源應收賬款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投資與華潤信託訂立信託合約，據此，(其中包括)華潤電力投資同意將基礎資產委託予華潤信託，而華潤信託同意作為信託合約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利益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同日，華潤電力投資、華潤信託、國泰、中信証券、中信建投證券、光大、興業銀行及交通銀行訂立承銷協議，據此，國泰(作為主承銷商)及中信証券、中信建投證券、光大、興業銀行及交通銀行(各自作為聯席承銷商)(「**聯席承銷商**」)均負責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承銷、後續資料披露及監督工作。除上述者外，各訂約方亦訂立各份交易文件以完成資產支持票據交易。

資產支持票據交易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華潤電力投資；
- (2) 華潤信託；
- (3) 國泰；
- (4) 中信証券；

- (5) 中信建投證券；
- (6) 光大；
- (7) 興業銀行；
- (8) 交通銀行；
- (9) 項目公司；及
- (10) 中國農業銀行。

有關華潤電力投資的主要條款

華潤電力投資將以與華潤信託（作為受託人及信託管理人）成立信託的方式，轉讓基礎資產予信託，以確保能向獨立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票據（「轉讓事項」）。透過資產支持票據交易自投資者籌集的資金將達本金總額人民幣2,005,348,812.43元，並將由華潤電力投資收取。

由於基礎資產為項目公司將回收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賬款，故華潤電力投資須將自政府收取的任何有關補貼匯款予信託。

根據信託合約，於所有回購條件獲達成後，華潤電力投資將有權（並非義務）回購餘下的基礎資產。

華潤電力投資須定期向信託支付權利維持費（「維持費」），而該金額將由華潤信託（經扣除信託的管理費及相關稅項後）於相關付款日向受益人作出分派。各期間的維持費將等於相關應付稅項、信託資產所承擔的開支、優先資產支持票據的預期回報及次級資產支持票據的期間收益的總和。華潤信託須通知華潤電力投資有關維持費每筆款項的實際金額。儘管維持費將基於計算之時的情況而定，華潤電力投資預期，維持費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華潤電力投資亦將於信託現金流量不足時提供流動資金支持，以供支付稅項、信託資產所承擔的開支及優先資產支持票據的預期收益（及優先資產支持票據的發行在外本金餘額（如有））。

有關華潤信託的主要條款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交易文件，華潤信託有權就管理信託收取報酬，有關金額將以信託資產撥付。華潤電力投資毋須支付有關管理費。華潤信託將召開受益人會議以就信託的相關重大事宜投票，並根據投票結果管理信託。華潤信託毋須承擔於處理信託事務時所產生的開支及負債，其將由信託資產承擔。

有關受益人的主要條款

受益人須就資產支持票據付款，並可享有信託所產生的收益。彼等將參與會議以就信託的相關事宜投票，包括：

- a) 須獲得所有受益人一致同意的一般同意事宜，包括提早終止信託、批准涉及動議修改資產支持票據交易條款、受益人權利或資產支持票據交易基本特徵的建議，以及新增或更改交易文件及《定向募集說明書》的選擇權條款、投資者保障機制或投資者保障條款。
- b) 須獲得受益人總投票權超過90%同意的特別決議案事宜，包括批准華潤信託辭任、罷免華潤信託、解除華潤信託在交易文件下的義務、授權他人代其行使相關權利、批准第三方履行資產支持票據的清償義務、罷免或更換信託管理人或更改信託中涉及受益人權利及義務的條款、可能會嚴重影響受益人於資產支持票據交易下的權利的交易文件變動以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
- c) 須獲得受益人總投票權超過50%同意的一般動議，包括對交易文件及信託事務的其他修改。

有關承銷商之主要條款

國泰須協助編製交易文件並就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申請監管批准。其將協助完成資產支持票據的發行及承銷，並履行跟進管理工作。國泰將收取承銷費用。聯席承銷商（作為共同承銷商）須參與資產支持票據的承銷，並收取承銷費用。中國農業銀行將為信託資產提供保管服務。

有關基礎資產之資料

華潤電力投資主要從事建設、營運及管理發電廠及其他相關發電設備、有關電力業務的技術服務、資訊諮詢、電熱產品買賣服務、電力工程設計與施工以及配網營運。根據政府政策，受華潤電力投資控制或構成其關聯方的項目公司因完成了可再生能源發電相關義務可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取補貼。

基礎資產為項目公司將回收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已根據交易文件轉讓予華潤電力投資。基礎資產包括1,141筆可再生能源補貼，涉及49間項目公司，遍佈中國14個地區，總金額達人民幣2,005,348,812.43元。該等補貼的回收期由超過20個月至超過30個月不等。

華潤信託(作為信託合約受託人及信託管理人)將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信託資產。於信託生效後，基礎資產將成為信託資產，而華潤電力投資將不再於基礎資產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華潤信託將有權管理基礎資產。

來自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華潤電力投資將自資產支持票據交易收取所得款項，金額為基礎資產的價值。華潤電力投資預期將就維持費承擔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開支。維持費為相關應付稅項、信託資產承擔的費用、優先資產支持票據的預期收益及次級資產支持票據期間收益的總和。根據對基礎資產現金回款情況進行的評估，預期維持費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自發行資產支持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及其他用途(如適用)。

進行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資產支持票據交易將加快回收與可再生能源補貼的應收賬款有關的資金，並補充本公司的營運現金流量。

鑒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本公司分別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公眾股東擁有62.94%股權及37.06%股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有關華潤信託之資料

華潤信託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信託、實產信託、房地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投資基金業務（作為投資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經營企業資產重組、併購、項目融資、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國務院相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中介、諮詢、信貸調查及其他相關業務、代保管及保險箱業務、以同業存款、同業拆借、租賃及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及其他法律法規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批准的業務。華潤信託分別由華潤金控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國務院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100%股權的公司）擁有51%及49%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有關國泰之資料

國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及相關金融服務。

有關中信証券之資料

中信証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30）上市及買賣。中信証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縣及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服務；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業務；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及股票期權做市。

有關中信建投証券之資料

中信建投証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66）上市及買賣。中信建投証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

有關光大之資料

光大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資金業務。

有關興業銀行之資料

興業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1)吸收公眾存款；(2)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3)辦理國內外結算；(4)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5)發行金融債券；(6)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7)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8)代理發行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證券；(9)買賣或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證券；(10)資產託管業務；(11)從事同業拆借；(12)買賣、代理買賣外匯；(13)結匯、售匯業務；(14)從事銀行卡業務；(15)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16)支付與保險業務；(17)提供保管箱服務；(18)財務顧問、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及(19)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有關交通銀行之資料

交通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同業與金融市場業務。

有關中國農業銀行之資料

中國農業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泰、中信証券、中信建投証券、光大、興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項目公司之資料

項目公司乃由華潤電力投資控制或為其關聯方的49家公司。根據《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彼等有權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可再生能源補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88）上市及買賣
「資產支持票據交易」	指	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發行及證券化總價值為人民幣2,005,348,812.43元之資產支持票據
「資產支持票據」	指	通過信託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投資者發行的，由基礎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作為還款支持的，約定在一定期限內還本付息的債務融資工具，是證明資產支持票據持有人享有信託項下相應信託受益權的權利憑證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328）上市及買賣
「受益人」	指	資產支持票據之持有人，亦為信託之受益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建投證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66）上市及買賣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3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潤電力投資」	指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18）上市及買賣
「資金」	指	資產支持票據交易所籌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5,348,812.43元之資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	指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11）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66）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華潤電力投資、華潤信託、國泰、中信証券、中信建投証券、光大、興業銀行、交通銀行、項目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
「項目公司」	指	受華潤電力投資控制或構成其關聯方的運營可再生能源項目之49家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優先資產支持票據」	指	預期為期2年的資產支持票據，其較次級資產支持票據在利益分派、清償及預期回報方面享有優先權，預期本金為人民幣1,985,000,000元
「信託」	指	根據信託旨在為受益人(作為信託合法擁有人)的利益持有基礎資產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合法實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次級資產支持票據」	指	預期為期3年的資產支持票據，其較優先資產支持票據在利益分派或清償方面並不享有優先權且並無保證回報，預期本金為人民幣20,348,812.43元
「交易文件」	指	信託合約、承銷協議及其他與資產支持票據交易有關之文件
「信託」	指	為發行資產支持票據而就持有基礎資產及變現基礎資產破產隔離以信託合約宣佈成立的信託
「信託合約」	指	華潤電力投資及華潤信託就創立信託及轉讓基礎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信託合約
「基礎資產」	指	項目公司將回收的可再生能源補貼應收賬款

「承銷協議」 指 華潤電力投資、華潤信託、國泰、中信証券、中信建投証券、光大、興業銀行及交通銀行就資產支持票據承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承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傳棟先生（主席）、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唐勇先生、張軍政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